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4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近期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8月26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31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0%,最高成交价为2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60,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1.8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公告编号:2026-040 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公司董事杨国华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32%);公司董事姚国华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05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杨国华先生及姚国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杨国华 | 集中竞价 | 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31日 | 46.98 | 70,000 | 0.0132 |
| 姚国华 | 集中竞价 | 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31日 | 46.22 | 27,000 | 0.0051 |

注:减持比例计算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下同。

杨国华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的价格区间为45.30元/股-46.66元/股。

姚国华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的价格区间为45.75元/股-46.7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国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286,000 | 0.0540% | 216,000 | 0.04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500 | 0.0135% | 1,500 | 0.0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4,500 | 0.0405% | 214,500 | 0.0405% |
| 姚国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127,000 | 0.0240% | 100,000 | 0.01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750 | 0.0060% | 4,750 | 0.00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5,250 | 0.0180% | 95,250 | 0.0180% |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国华先生、姚国华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鹏欣环球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0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Kingsway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Kingsway”)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377%)。

近日,公司收到Kingsway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Kingsway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Kingsway | 集中竞价 | 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31日 | 2.8000 | 2,000,000 | 0.0377 |

注:减持比例计算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下同。

Kingsway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79元/股-2.8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Kingsway | 合计持有股份 | 2,000,000 | 0.0377%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00,000 | 0.0377% | 0 | 0 |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Kingsway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Kingsway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公告编号:2026-055

#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企业名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3、法定代表人:李全用
4、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5、注册资本:23,376.60万元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1996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265170726B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42,602.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6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董事罗应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应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罗应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应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罗应平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应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应平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罗应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7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宁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刘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刘宁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宁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刘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4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两个交易日(8月31日、9月1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月度数据 | | | 年度数据 | | |
|---|---|---|---|---|---|---|---|
| | | 本月数量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上年同期累计 | 同比增减 |
| 产量 |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 1,402 | 1,102 | 27.22% | 10,474 | 8,121 | 28.97% |
| |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 1,129 | 1,022 | 10.47% | 8,898 | 6,293 | 41.40% |
| | 底盘总成 | 113 | - | - | 660 | 232 | 180.17% |
| | 醇氢动力系统 | 31 | 253 | -87.75% | 1,112 | 1,856 | -40.09% |
| 销量 | 货车(含非完整车辆) | 1,109 | 1,051 | 5.52% | 10,038 | 8,232 | 21.94% |
| |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 932 | 943 | -1.17% | 8,617 | 6,222 | 38.49% |
| | 底盘总成 | 117 | - | - | 652 | 232 | 181.03% |
| | 醇氢动力系统 | 21 | 272 | -92.28% | 1,086 | 2,206 | -50.77% |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48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代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代臻先生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代臻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任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代臻 | 副总经理 | 2026年9月1日 | 2028年12月15日 | 工作调整 | 否 | ----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陈代臻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事项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陈代臻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4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凤凯、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亚琴、独立董事沈小平、财务负责人肖睿、保荐代表人艾立伟。

(三)交流内容:公司将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五)报名及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向公司提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三、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邮箱:ir@jddtech.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7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按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建安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建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情况

建安集团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累计换股0股,后续建安集团将及时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股份解除质押的完成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董事长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董事长姓名 | 刘脱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6-09-01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6年9月起兼任招商资管董事长,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董事长职务 | 董事长 |
| 离任董事长姓名 | 张良勇 |
| 离任日期 | 2026-09-01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动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 关于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4179,C类份额:014180,基金简称“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6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765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谢彬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吴秋松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谢彬 |
| 任职日期 | 2026年09月02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吴谢彬先生,英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数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吴谢彬在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交易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6年5月在同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主管、交易副总监、交易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2026年5月至今,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收益部总监。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